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国企改制改革重大事项自主创新等工作经费其他咨询服务采购项目(北京市国资委国有经济"十五五"发展规划咨询)

项目编号: 0686-2511BE172207Z

采 购 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7
第三章	资格审查3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4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5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0686-2511BE172207Z
- 2.项目名称:国企改制改革重大事项自主创新等工作经费其他咨询服务采购项目(北京市国资委国有经济"十五五"发展规划咨询)
- 3.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78 万元,最高限价:人民币 178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北京市国资委 国有经济"十五 五"发展规划咨 询	178	1 项	围绕《北京市国资委国有经济"十五五"发展规划》提供技术支撑,重点开展以下六项专项研究咨询: (1)"十五五"时期市管企业发展面临形势研究;(2)"十五五"时期市属国有经济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研究;(3)"十五五"时期推动市管企业加快科技创新的路径研究;(4)"十五五"时期市管企业综合产业发展思路和路径研究;(5)"十五五"时期推进市属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的研究;(6)"十五五"时期增强市管企业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路径举措研究

- 注: 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拆分投标。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 2025年09月08日至2025年09月12日(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4.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09月29日10时(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南楼一层第六评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

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招标(请投标人按文件要求现场 递交纸质文件进行投标),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 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 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地 址:曹蒸蒸

联系方式: 010-555285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三号

联系方式: yucee@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赵齐霁

电 话: 010-8534338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 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3.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国资委国有经济"十五五"发展规划咨询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12.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 2.2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支票 (2) 汇票 (3) 本票 (4)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 出具的保函 (5) 汇款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 投标无效 。
		建议投标人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使用投标人单位账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2000000311990
		特别提示:请在交易附言或备注栏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2.7.2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的;
		(2)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少于90日历天。
14. 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人应分别编制并包装。本项目需投标人按以下要求在规定的时间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2份光盘或U盘,每份光盘或U盘中需包含PDF格式1份、WORD格式1份。 注:电子文档为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和投标文件正本的电子版,格式分别采用:PDF格式及WORD格式,应包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将电子文档刻录至光盘或拷贝至U盘中,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14.8	投标文件的编 制、包装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如下: □不适用 ■按包分别编制和包装; □统一编制和包装,具体为:/
22. 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1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随机抽取
25. 5	分包	□随机抽取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分包履行的内容或者比例超出上述规定的,投标无效。 (4)其他要求: 1)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资质条件: 无。(如有特殊资质要求据实填写) 2)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第 2-2 项及其附件提交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非因以上原因而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的,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第 8 项提交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 《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10水中工四/UTO日间产产200/71上亚回次里及底天爬77米/

1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 6	政采贷	(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		
		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		
		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		
		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京财采购〔2023〕637 号)。	
		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追	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 1. 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26. 3	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投标邀请》中"七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 	
		下方式联系"中的联系方式。		
		收费对象:		
		□招标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方式计算,按下表的收费标准收取。		
27	代理费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 45%	
		缴纳时间:中标人须一次性向	7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缴纳方式:电汇		
		接收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同投标保证金账号。		

1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其它补充事宜

- 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 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投标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投标时授权函的签章, 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投标人投标专用章或其它印章)。使用非标准公章,未附有效的特别说明函的,其**投标无效**。
- 2. 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 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 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 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 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 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 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 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 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 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 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 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 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人应分别编制并包装。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

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招标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 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 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

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 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 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 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 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 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再 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 14.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字样。若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者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所有要求"签字"的位置都须使用不褪色墨水或签字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不满足上述签署要求的**投标无效。**
- 14.3 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要求盖章的位置均应加盖单位公章(鲜章),未按此要求盖章或 仅加盖骑缝章均视为**投标无效。**
- 14.4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均可。
- 14.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 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处上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才有效,否则将视为**投标无效。**
- 14.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7 投标文件需牢固装订成册,凡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 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目录清楚、页码准确。
- 14.8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u>《投标人须知资料表》</u>中的规定为准。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 15.1 投标时,投标人需将投标文件分以下几部分进行包装、标记及提交:
 - 15.1.1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
 - 15.1.2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将该正本、所有的副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副本"的包装袋/箱中进行提交,并尽量减少包装袋/箱的使用数量;
 - 15.1.3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单独包装在标记为"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包装袋中;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其他电子介质文档(如视频演示电子文档等),则该文档与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并封装在同一包装袋中);
 - 15.1.4 开标一览表:为方便开标唱标,除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以外,投标人还需另行准备一份相同的《开标一览表》,单独包装提交,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15.2 在第 15.1 款规定的及其他有关包装袋/箱上均应当:
 - 15.2.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中指明的地址;
 - 15.2.2 清楚标明投标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适用)和"在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15.2.3 清楚标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 15.2.4 在封装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15.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及加写标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 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4 招标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15.5 拒收情形: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密封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
- 16.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 务均应当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3** 拒收情形: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逾期 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 面通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撤回投标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投标"的授权。
-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17.5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18.3 开标过程将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 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 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招标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

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投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招标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 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招标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26.1.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 人须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 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及法律法规 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 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 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 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 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 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 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 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 段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无须投标人 提供,由招标 人或招标代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 策需满足的资格 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 提供。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 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 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 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 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 购政策的资格要 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提供《联合协议》 原件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 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 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 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 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 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本体体的要 本体的 政接主体 各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 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 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 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3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 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 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 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	

		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 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	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 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 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

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 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 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 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规则排列,如技术部分 得分也相同的,随机抽取。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全部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 行为时,有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1、商务部分(20分):

序号	评分内容		
1	商务部分	供应商业绩与经验	提供近五年(2020年7月至响应截止日前10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真实有效的业绩得2分,最多得20分。
	(20分)	(20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中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主要内容页等。

2、技术部分(70分):

		业务需求理解	了解市国资委业务需求,能根据业务特点有针对性地提供服务。
			(1) 理解描述准确、详细,能提前对项目可能面临的困难、问题和关键点进行预测和分析,并提出相关预案,得 15 分;
			(2)理解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 阐述,但未包括具体实施的细节及措施,得 10 分;
			(3) 理解描述不到位,存在缺漏项晰,得5分。
	技术部分		(4) 无此项描述的,得0分。
2	(70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对项目进度计划方案进行阐述:
			(1)有进度计划方案阐述,有具体措施描述,完全满足服务 需求得10分;
			(2) 有进度计划方案阐述,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 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缺少具体措施描述,满足服务需求 得6分;
			(3)有进度计划方案阐述,但部分方案阐述与服务需求存在偏差,不完全满足服务需求得3分;
			(4) 未提供项目进度计划方案得0分。

项目负责人 (12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进行的规划咨询服务相关项目经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8分。(只在项目负责人履历中对相关工作经历进行陈述,无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相关证明材料为任务书或合同等,须体现被服务方单位名称及项目负责人姓名,项目负责人业绩如与供应商业绩为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项目团队	(1) 拟派项目团队不少于 10 人,其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咨询人员不少于 3 人,得 6 分; (2) 拟派团队人员配置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 需提供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及人员履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 项目团队人员具有丰富的同类项目实施案例经验,各专
(12分)	业人员配置合理,有岗位职责描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2)项目团队人员同类项目实施案例经验较少,岗位职责描述不清晰,得3分; (3)项目团队人员无同类项目实施案例经验或未提供岗位指责描述,得0分。
质量保证方案 (7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对质量保证方案进行阐述: (1)有方案阐述,有具体措施描述,完全满足服务需求得7分; (2)有方案阐述,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满足服务需求得3分; (3)对本项要求未应答或完全不满足项目服务需求得0分。
保密方案 (7 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对保密方案进行阐述: (1)有方案阐述,有具体措施描述,完全满足服务需求得7分; (2)有方案阐述,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满足服务需求得3分;

	(3) 对本项要求未应答或完全不满足项目服务需求得0分。
	投标人拥有体系完整,内容细致的内部管理制度,服务流程 规范。
制度保障(7 分)	(1)制度规范完整,文件中有详细阐述,可行性强,得7分;
	(2)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包括制度的具体细节或措施,得3分;
	(3) 无此项描述的,得0分。

3、价格部分(1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10

注: 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围绕《北京市国资委国有经济"十五五"发展规划》提供技术支撑,重点开展以下六项专项研究咨询:

- (一) "十五五"时期市管企业发展面临形势研究。研判"十五五"时期国内外环境和形势变化,追踪国家和市级国资国企改革最新的改革方向等,系统梳理影响市管企业面临的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
- (二)"十五五"时期市属国有经济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研究。立足市管企业实际,结合新形势新要求,梳理央企和其他省市做法,提出"十五五"时期符合市属国有经济发展的指标体系建议。
- (三)"十五五"时期推动市管企业加快科技创新的路径研究。分析企业科技创新能力的基础现状,围绕建设世界主要科学中心和创新高地的要求,结合市管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需求,提出加快科技创新的发展思路和实施路径。
- (四)"十五五"时期市管企业综合产业发展思路和路径研究。分析市管企业涉及产业的发展现状和存在问题,结合全市产业发展要求和产业发展趋势,明确企业的发展方向和重点、提出企业在各产业领域的发展思路。
- (五)"十五五"时期推进市属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的研究。从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等出发,梳理未来全市国有资本布局优化调整的发展需求,研提加强调整存量结构优化增量投向的思路和举措。
- (六)"十五五"时期增强市管企业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路径举措研究。围绕市管企业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聚焦创新能力和价值创造能力提高,从科技、效率、人才、品牌等要素研究提出思路举措。

二、成果交付及验收方式

(一) 成果交付

序号	工作成果	格式	交付时间
1	"十五五"时期市管企业发展面临 形势研究咨询报告	纸质版一式肆 份、电子版壹 份	2025. 12

2	"十五五"时期市属国有经济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研究咨询报告	纸质版一式肆 份、电子版壹 份	2025. 12
3	"十五五"时期推动市管企业加快科技创新的路径研究咨询报告	纸质版一式肆 份、电子版壹 份	2025. 12
4	"十五五"时期市管企业综合产业 发展思路和路径研究咨询报告	纸质版一式肆 份、电子版壹 份	2025. 12
5	"十五五"时期推进市属国有经济 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的研究咨询 报告	纸质版一式肆 份、电子版壹 份	2025. 12
6	"十五五"时期增强市管企业核心 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路径举措研 究咨询报告	纸质版一式肆 份、电子版壹 份	2025. 12

(二) 成果验收

项目成果的验收以招标人有关项目主管部门组织评估审查的方式进行。

1、本项目咨询实施的任务验收的基本条件如下:

招标人组织对中标人所完成的任务进行验收,中标人应准备好提交验收的成果和 文档。

- 2、通过验收的条件:
- 1) 提供招标人认可的咨询服务,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 2) 通过由招标人组织的项目各阶段验收评审;
- 3) 提供完整的项目文档资料等;
- 4) 项目通过招标人组织的最终评审。

三、人员组织要求

投标人应建立目标明确、结构合理、层次清晰的项目团队。项目团队应由具有丰

富经验和专业技能的技术骨干组成,保证项目团队的稳定,项目关键人员要全程跟进。

- 1. 项目负责人要求
- (1) 具有正高级职称。
- (2) 10 年以上咨询行业经验,对国家和北京市国资国企的改革发展情况较为熟悉。
- (3)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具备较高的文字和语言表达能力,具有较好的数据分析能力。
 - 2. 项目组其他成员要求

不少于 3 人具有高级职称。有完成项目所需的专业背景和能力,熟悉国有经济相 关行业发展现状和趋势,具备较高的文字和语言表达能力。

3、其他要求

根据工作需求,派驻专业人员驻场与市国资委相关人员联合办公。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咨询合同

联系人:
电 话: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子信箱:

委托方(甲方):

地址:

负责人:

开	户行:	行号:	
账	号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 真实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共识,特签订本合同。	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就《 》。	紀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 事宜(下称"合同项目")达
	第一条 咨询服务的 咨询服务的 乙方就合同项目为甲方抗		
	第二条 咨询服务的要	要求	
成	1、根据合同项目甲方提出 果。	出的具体咨询内容,乙方应按时	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
	2、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是	是否符合要求由甲方确定。	
	第三条 咨询服务工作的	的安排	
咨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询服务的合同项目的具体内	双方相关责任人会面进行交容。	流,共同确定需要乙方提供

- 2、乙方应随时向甲方汇报合同项目咨询进展情况。
- 3、本项目工作周期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合同项目的工作成果进行确认后,乙方于___年____月___日之前向甲方出具正式工作成果纸质版一式肆份,电子版壹份。

第四条 素材资料

甲方按乙方要求提供所掌握的必要的素材资料。

第五条 资料的保密

1、乙方应妥善保管并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与合同项目相关的资料,乙方及其相关

人员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及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甲方及市管企业等关联方的全部相关资料(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的解除、中止、终止等情形均不影响本合同项下的乙方保密义务的履行,同时,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返还或经甲方见证销毁保密材料及其载体。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及其相关人员不得将前款所述保密资料挪作他用。

第六条 咨询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合同金额:人民币 (含税)(大写: ,含税),该金额为本 合同项下甲方支付的全部金额。

付款方式:甲方与乙方签订协议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经费的___%,即人民币___元(大写:_____元整);乙方提交正式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经费的____%,即人民币 __元(大写:_____元整)。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 2、甲方有权提前七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服务,并按照乙方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 支付相应的咨询服务费用。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金额超过应支付的费用金额的,乙方 应当向甲方退还超出部分的费用。
 - 3、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
- 4、乙方应按约定的咨询服务范围及时间期限,依照甲方要求对咨询成果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量明显增加确需加收费用的,可由双方另行协商加收的费用和支付方式。

第九条 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

- 1、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为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的纸制文档、电子文档等相关资料。
- 2、乙方提供的技术咨询成果应以甲方要求为准,结合理论与实证分析,提出可操作性的建议;咨询成果论点鲜明,论证充分,结构合理,逻辑严密,资料翔实,行文流畅。
- 3、对于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由甲方进行审核并确定合格后视为符合验收标准。
- 4、若因乙方交付的咨询工作成果不合格,甲方提出相应的修改或完善意见的,乙 方应当在甲方限定的时限内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改并再次提交验收。由此造成乙方 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若在甲方限定的时限内,乙方 仍未再次提交合格的咨询工作成果,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知识产权

- 1、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所有咨询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均由甲方单独享有。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相关的任何咨询工作成果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用途。
-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工作成果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等权利争议,如因涉及第三方 权利争议等情况导致项目延期、甲方或第三方受损,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项目的联系

-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联系人应确保合同项目的正常运行,做好相关协调工作。
- 2、任何一方变更联系人未及时通知对方并影响合同项目的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 承担违约责任。
- 3、涉及本合同权利义务变化、联系人变更及其他必要的需要书面通知的,甲乙双方可以采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对方能够确认其收悉方式送达。采用上述方式送

达的,应先行电话沟通告知,并以相关文件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报告正式文本,乙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按每延期一日赔偿咨询费总金额0.1%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十条的约定,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无条件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法解决。

第十四条 本合同文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章: 负责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 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 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投标人以 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 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 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

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同时,在声明函中写明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

-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u>所有标的</u>的产品制造企业信息。 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具体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¹ ,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正亚·山州 (皿平/ ·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劲.	(招标)	沼标代理机构)				
以:	(101/11/15/1		_			
	我单位参加员	贵单位组织采购	的项目编号	分的_	项目(填写采购项目
名称	:)中包(填写包号)的	投标。拟签	订分包合同的单	位情况如下表	所示,我单位
承诺	一旦在该项目	目中获得采购合	同将按下表	所列情况进行。	分包,同时承诺	分包承担主体
不再	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资质等级	拟分包	拟分包 合同金额	占 合同金额的 (人民币元)
5	主体名称	(勾选)		合同内容	(人民币元)	比例 (%)
		□中型企业				
1		□小微企业				
		□其他				
		□中型企业				
2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月:年	月E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
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月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 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及就"(项目名称)"包招标项目的投标
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	由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Ξ,	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 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米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			半 独参加可	【 者与其他	2投标
十、	其他约定(如有):	o				
才 终止。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 ,另	采购合同履行完	毕后自动失效	。如未中核	示,本协议	く自动
毦	关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	名称 :		
盖			盖章:	_		
毦	关合体成员名称:					
主	盖章:					
			гэ 11 га	-	н	н
			日期 :	年	月	H
} <u>-</u>	È:					
1	. 如本项目(包)接受投标。 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i			,且投标人	、以联合体	水式
2	.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	议上共同盖章,	不得分别签署	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说明:

- 1.采用银行汇款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建议在本部分放置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否则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无需在本部分提供复印件。
- 3.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将原件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即可,无需在本部分提供保函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 〔目进行投标。	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见	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	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	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	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提交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度 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	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告	奇 :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
	日期:年月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吗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安托 新	門沙子的以州田俩人口上。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有效	期内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说明:

-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

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人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74 、社会保事人(黄点各事人) 左数期由的自从证明复印度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_年	_月	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	(元)			

-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月	Н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	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	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	目合同条款的	的偏离情况(应进行		无效):	,			
口无偏	离 (如无偏离	哥, 仅在此处勾选无	偏离即可。无偏离即	『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 有	ī要求,			
均视作	投标人已对之	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 , , , , , ,			
你元效 响应。		队中的 <i>川</i>	、平衣刈叨別佣商外	,均恍怍坟你八口刈之				
	·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	名称(加盖么	公章)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	[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页码	
一、 /	针对本招标文件	件《采购需求》中标注	为"★"、"#"条款(如有	f)的偏离情况:		
			青况("无偏离"、"正 ∣条款,但投标人未在此			
若招标 分。	示文件《采购 需	言求》中有标注为"#"的	条款,但投标人未在此	表中进行列明,	则不得	
二、名	针对本招标文件	件《采购需求》中 未标	注 "★"、"#"条款的偏	离情况(请进行	勾选):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在此处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此处进行勾选,同时在下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投标无效 。对采购需求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u> </u>					

-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投标人应在本表"页码"列中,填写技术方案中详细响应内容对应页码范围。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	写"无偏离"、	"正偏离" 写	戈"负偏离"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	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同时,在声明函中写明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
-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有标的的产品制造企业信息。 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具体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
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¹ ,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 承建(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其他				
2		□小微企业 □其他类型 □其他				
•••						
				合计:		

注:

-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

无效。

3.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	.名称	(盖章)	:	
日期:	年	月		E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为:)
	招标
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证	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2.分包金额:, 该会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作	会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青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	1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日期 : 年月

注:

-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 否则**投标无效**; 且建设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 有关规定 ,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 ,否则不予认可;
-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 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 , 否则不予认可。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如业绩情况、实施方案、实施团队人员情况等)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及开票信息(仅适用于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情形)

致:	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	<u>(</u> 项目	目名称)	,项目编	号:		中如获
中核	际,则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	方式,	在领取	《中标通	知书》的	的同时,	向贵方
一涉	欠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方未按	上述承	诺支付	招标代理	服务费,	,由此产	生的一
切沒	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	放弃邓	寸此提出 [,]	任何异议	【和追索	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附: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开具发票类型	□増值税专用发票	(如适用请勾选)
	□増值税普通发票	(如适用请勾选)
	□其他	(如适用请勾选)
	开票信息	
开票单位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开户行全称		
帐号		
企业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其他

注: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信息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